

## 寺廟登記規則廢止理由

寺廟登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二十五年一月四日發布，規範辦理寺廟登記相關事項，於一百零二年八月八日修正部分條文。經評估本規則第一條至第八條規範寺廟登記之規定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以下簡稱登記須知)重疊，其功能經評估可由登記須知取代；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有關強制執行寺廟登記或革除負責人職務等規定，基於宗教自治原則，並考量監督寺廟條例另有規定，應無繼續施行之必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應廢止之，爰辦理廢止本規則之預告程序。